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許平和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6

傳真：(02)2381-0642

電子郵件：phsheu@epa.gov.tw

10441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9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5846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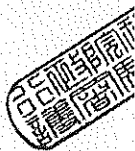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業經本署於108年8月19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58464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空氣污染防治法(下稱本法)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對於違反該法規定，處罰緩並通知限期改善者，於改善期限屆滿後，原予以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，修正為按次處罰。本署爰參考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」相關規定，修正本準則，並將原準則名稱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修正為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授權依據，並將「按日連續處罰」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。
- (二)明定期限改善通知書與裁處書應分別作成，並規範通知書應記載事項。
- (三)刪除裁罰之起算日、暫停日、暫停日後繼續處罰及停止日之規定。
- (四)明定改善計畫書之內容。
- (五)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



裝

訂

線

行等內容，移列至本準則規範，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。

(六)新增主管機關認定改善完成之查驗方式。

(七)增訂違反本法規定者於改善期限屆滿前，檢具完成改善之證明文件報請查驗時，主管機關查驗之期限。

(八)明定未完成改善之處分方式，以及按次處罰時應再次通知限期改善。

二、旨揭修正發布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署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或https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fact_index.asp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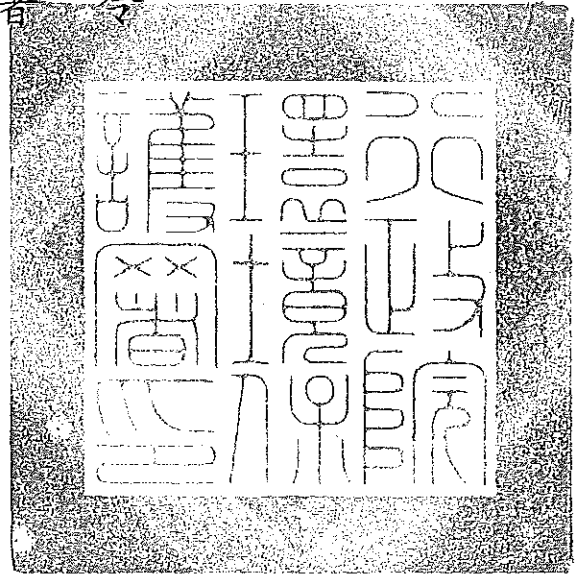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

署長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58464號



修正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」

署長張子敬

